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鄒雯先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93
電子信箱：tsouwh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012920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110年度本局各運用單位推展志願服務績效審查結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本市110年度教育局各運用單位推展志願服務績效審查，本局業於110年10月6日辦理完成。
- 二、本年度評鑑成績審查結果如下：（排序按筆劃順序）
 - （一）特優單位：安順國中、海佃國中。
 - （二）優等單位：大成國中、宅港國小、新南國小。
- 三、請獲特優及優等單位參與臺南市110年度各級學校績優交通導護志工及愛心服務站表揚活動（每單位限1人上台）。
- 四、活動時間：110年10月31日（星期日）上午11時30分起（請受獎學校及單位務必於下午1時30分前報到）。
- 五、活動地點：臺南市樹谷園區音樂廳。
- 六、請獲獎學校及單位依計畫敘獎標準辦理：
 - （一）獲評特優，每單位頒發獎狀1張，另核予5人各嘉獎2次。
 - （二）獲評優等，每單位頒發獎狀1張，另核予5人各嘉獎1

次。

七、獲獎學校及單位若有校長敘獎，請免備文提報名單（110年11月30日前寄(送)至臺南市永華路二段6號，教育局社會教育科鄒雯先小姐收），由本局另案發布，教（職）員部分請依權責發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、財團法人向陽關懷協會、中華崇實品格人文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臺南市國學傳統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朝陽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